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462號

原告 謝玉慧  
訴訟代理人 廖啟翔  
被告 鄭瑞德

沈素真

林郁唯

鄭人誠

沈秀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鄭瑞德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0.0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分別為0.72、4.7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
- 二、被告沈素真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1.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
- 三、被告林郁唯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面積4.48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
- 四、被告鄭人誠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F部分(面積1.48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

01 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

02 五、被告沈秀真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

03 附圖所示編號G部分(面積1.88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

04 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

05 六、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七、本判決得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

09 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

10 有明文。查原告原以訴外人林昱均(原告民事起訴狀誤載為

11 林昱鈞)為被告，惟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撤

12 回對林昱均之訴訟，並經林昱均同意，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13 自應生撤回之效力。

14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地

15 號土地(下分別稱系爭659、682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之

16 共有人之一，被告鄭瑞德之冷氣室外機無權占用系爭682地

17 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占用面積0.02平方公尺，

18 下稱系爭A地上物)，其水泥斜坡則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

19 所示編號B部分土地(占用系爭659、682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20 0.72、4.75平方公尺，下稱系爭B地上物)，被告沈素真之水

21 泥斜坡、被告林郁唯、鄭人誠、沈秀真之鐵捲門分別無權占

22 用系爭659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E、F、G部分土地(占

23 用面積分別為1.2、4.48、1.48、1.88平方公尺，下分別稱

24 系爭C、E、F、G地上物)，爰依民法第821條及第767條請求

25 被告各自拆除其所有之上開地上物，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

26 予原告及其餘共有人。並聲明：(一)被告應將占有原告所有系

27 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將占有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

28 有人全體。(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三、被告等則以：

30 (一)被告鄭瑞德：同意拆除越界之系爭A、B地上物。

31 (二)被告沈素真：原告民事起訴狀原證二編號3照片之地上物(即

01 指系爭C地上物)為被告沈素真所有，被告沈素真同意拆除地  
02 上物。

03 (三)被告林郁唯：原告民事起訴狀原證二編號4照片之地上物(即  
04 指系爭E地上物)為被告林郁唯所有，被告林郁唯同意拆除該  
05 地上物。

06 (四)被告鄭人誠：原告民事起訴狀原證二編號6照片之地上物(即  
07 指系爭F地上物)為被告鄭人誠所有，被告鄭人誠同意拆除該  
08 地上物。

09 (五)被告沈秀真：原告民事起訴狀原證二編號7照片之地上物(即  
10 指系爭G地上物)為被告沈秀真所有，同意拆除該地上物。

####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對於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上現有系爭A、B、  
13 C、E、F、G地上物分別坐落如附圖所示編號A、B、C、E、  
14 F、G部分土地，被告鄭瑞德為系爭A、B地上物所有權人，被  
15 告沈素真、林郁唯、鄭人誠、沈秀真分別為系爭C、E、F、G  
16 地上物所有權人，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謄本、臺南市政府財  
17 政稅務局新營分局113年5月6日南市財營字第1132506644號  
18 函檢附之房屋稅113年課稅明細表、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  
19 13年10月4日所測字第1130089846號函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  
20 圖等件在卷可證，堪信為真實，被告亦均同意拆除其地上  
21 物，是原告依民法第821條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前段請求  
22 被告各自拆除其所有之前開地上物，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  
23 告及系爭土地其餘共有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1條及同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  
25 告各自拆除其所有之地上物，要屬有據。又本件係屬民事訴  
26 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  
2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  
28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  
29 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六、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  
31 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定有

01 明文。本件雖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本院審酌被告均同意拆  
02 除其所有之地上物，本無訴訟必要，爰依前揭規定，認訴訟  
03 費用應由原告全部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6項所示。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第2項、第80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協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洪季杏